

(譯文)

來函檔號：

傳真函件：2878 8190

本函檔號：CB1/PL/FA

電 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任志剛先生，GBS, JP

任先生：

財經事務委員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層行政人員的
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本人曾於2006年2月9日致函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主席。現謹代表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修函邀請閣下就過去3年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在離職後擔任其他工作的情況提供資料。

閣下諒已知悉，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2月邀請管治委員會考慮委員就標題所述的兩個課題表達的意見，以及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事務委員會在昨天會議上聽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2006至07財政年度預算的簡介時，委員關注到，2005年證監會職員流失率高，其中行政人員的流失情況尤為嚴重。就此，事務委員會決定邀請證監會及金管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其高層行政人員在離職後擔任其他工作的情況，包括以下詳情：

- (a)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宗涉及各級高層行政人員的相關個案；
- (b) 在上述第(a)項的每宗個案中，
 - 有否施加禁制期；若有，為期多久；
 - 有關人員離任金管局的日期；及
 - 有關人員其後在其他公司任職的日期，以及新工作的性質。

鑑於事務委員會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我們完全明白金管局需要多些時間擬備回覆。謹請金管局於2006年3月27日或該日前(而不是本人在先前函件中所訂的2006年3月15日)(以中英文)提供管治委員會的回覆及委員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便在2006年4月3日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前送交委員傳閱。委員將於下次會議上決定是否需要邀請金管局出席事務委員會日後舉行的會議，以討論該兩個課題。請將有關回覆及資料的電子複本送交梁美琼女士(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

請注意，除非閣下提出反對，否則閣下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查閱，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有關資料亦可能會上載至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供各界瀏覽。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副本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議員，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JP
(傳真號碼：2537 1736)

管治委員會主席
張建東博士，DBA Hon., SBS, JP
(傳真號碼：2509 9159)

2006年3月7日